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174,695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